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晓宁先生递交的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王晓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晓宁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晓宁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增补孙鲁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乌拉圭子公司近期披露已恢复生产,公司煤炭子公司的牙星矿通过了绿色矿山现场验收,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目前尚无进展,该筹划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52)。

5、经问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尚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两笔: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年度,本公司为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公司将根据仲裁、诉讼结果或届时上述案的实际情况,在现大股东大连和升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之前争取加以解决。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国内企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77万元,国外企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6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8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原则同意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以自有10处房产合计42323.67平方米为桃源商城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大连分行一笔授信额度52000万元贷款到期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桃源商城的母公司在归还上年度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续贷,继续提供相同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本次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此前关联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作出承诺,以保护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先生系王文锋先生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韩东丰先生现同时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韩东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董事王磊先生、马鸿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LORSINAL S.A.增资事项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LORSINAL S.A.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7月通过三级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拉美”)购买了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50%股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之后调整的224厂流动资金投入计划,由恒阳拉美与另一方股东Roberto Pérez各借款给224厂921,630美元用于经营,双方股东均不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恒阳拉美提供给224厂的借款为由Roberto Pérez借款取得资金,恒阳拉美由Roberto Pérez每两个月按照年息8%支付补偿性利息。除上述约定外,恒阳拉美承诺如果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偿还借款,则在违约期间按年息8%支付违约利息。

2020年3月,224厂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双方股东借款给224厂的1,843,260美元转为对224厂的出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比索增为10,000万比索,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修改章程。

上述恒阳拉美借款给224厂的事项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上述债转资事项及224厂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自查发现,现公司提出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债转资事项补充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整改以及审议对224厂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经审议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间接持有224厂50%股份,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债转资事项发生时陈阳友先生代表本公司的子公司任职224厂董事,陈阳友先生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委派224厂的董事变更为王磊先生、马鸿瀚先生,王磊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马鸿瀚先生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24厂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恒阳拉美2017年9月借款给224厂的事项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上述2020年3月债转资事项及224厂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近期公司进行自查发现,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债转资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均涉及关联交易,虽金额较小未达临时披露标准,但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进行了内部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法规的学习。现公司提出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债转资事项补充董事会审议程序主动进行整改以及审议对224厂增加注册资本事项,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磊先生、马鸿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LORSINAL S.A

成立登记时间2001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乌拉圭,Camino Melilla 10270

注册号码:7394

注册资本:60,000,000.00比索。

历史沿革:2002年12月,224厂收购了Ottonello公司旗下的冷切割工厂。公司进行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械的投资,将工厂改造为现代化屠宰工厂。本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三级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收购224厂50%股份,恒阳拉美成为与Roberto Pérez分别持有224厂50%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向Roberto Pérez购买了其持有224厂的50%股份,即恒阳拉美与长嘉恒泰分别持有224厂50%股份。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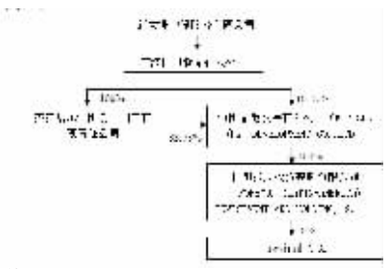

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224厂为当地市场或国外提供屠宰、加工牛肉、牛肉产品、牛肉内脏或牛肉的副产品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金额:美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89,656.00	26,939,201.93
负债总额	20,423,775.00	25,349,979.10
净资产	765,881.00	1,589,222.83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013,478.00	60,536,520.01
净利润	-3,240,577.00	-5,285,102.62

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224厂的股权结构:(金额单位:比索)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恒阳拉美	30,000,000	50%	20,000,000	50,000,000	50%
长嘉恒泰	30,000,000	50%	20,000,000	50,000,000	50%

关联关系说明:见前文所述。

224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财务资助事项:本着支持224厂经营发展的目的,224厂当时的双方股东借款给224厂均未收取利息。为按照持股比例对投资企业对等支持,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债转资事项:股东按照同等条件和作价方式将债权转为股权,未涉及定价。

3、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本次变更拟增加注册资本为登记资本的变动,不涉及实际出资。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双方股东借款给224厂用于经营,目的是缓解资金压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债转资事项的目的是优化224厂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上述增资方案实施后,224厂仍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事项的有关资料,上述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主动进行整改,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经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

2、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控股”、“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的另一方股东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一笔授信额度5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业务到期日为2021年2月11日,由桃源商城提供自有的10处房产面积合计42323.67平方米进行抵押担保和信用保证担保。

该笔业务首次授信时间为2015年9月,原授信主体为桃源商城,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2020年2月,由信得嘉和新增52000万元贷款归还了桃源商城52000万元的贷款,桃源商城以上述自有的10处房产和信用继续为信得嘉和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业务即将到期,经过银行审批,拟同意将该笔业务借新还旧续作。因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斐”)于2020年4月通过资产置换成为桃源商城持股40%的股东,为此,桃源商城向上海瑞斐申请拟继续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的续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为该笔贷款续贷进行质押。

本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7953.87万元;根据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华益(大连)[2020]第1065号),在价值时点2020年8月11日,本次抵押资产抵押价值为101283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文新先生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以下提及个人敬称省略。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韩东丰现同时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韩东丰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东丰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0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14号2层2E-84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73033963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新持有90%,王芃持有10%。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股东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6年7月21日,股东变更为: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股东变更为张凤艳1000万元;大连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凤艳。

2011年5月19日,增加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

2012年2月13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000万元,杨焱焱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涛。

2012年8月22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000万元,刘静500万元。

2014年8月8日,股东变更为黄凌500万元,陈涛1500万元。

2015年7月31日,股东变更为王文新1500万元,陈涛500万元。

2020年7月27日,注册资金增加到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王文新4500万元,王芃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新。

2020年9月24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近年来,信得嘉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等方面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集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汽车贸易等多元化产业于一体的企业集团,目前其有控股、参股企业10多家。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7,085,081.62元,负债总额1,831,218,248.4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68,599,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31,218,248.4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5,866,833.19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443,575.19元,利润总额-31,552,601.92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1,552,601.92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89,862,028.88元,负债总额2,832,487,779.56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56,597,686.03元,流动负债总额2,832,487,779.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57,374,249.32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582,679.77元,利润总额-9,092,583.88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092,583.88元。

3. 关联关系说明:王文新为信得嘉和的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得嘉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信得嘉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抵押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58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0966467

主营业务:商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以及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桃源商城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于2020年4月取得其40%的股权。

股权关系如下图:

桃源商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信得嘉和

贷款人:盛京银行

抵押资产:桃源商城自有的10处房产,抵押物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米)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23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3层39-25号	112.17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41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2层2E-84号	126.3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18号	中山区白云街14号-1层1号	5848.35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32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5层1号	3342.3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6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4层1号	3334.3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14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3层1号	7057.0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37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2层1号	7347.4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4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1层1号	5915.88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22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地下一层2号	1612.4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8号	中山区解放路580号地下一层1号	7627.33
合计		42323.67

本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7953.87万元;根据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华益(大连)[2020]第1065号),选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8月11日:1、本次抵押资产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价值为101283万元;2、估价师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为0;3、扣除法定优先受偿款后的抵押价值为101283万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资产的历史沿革:上述资产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出资或者目建。始建于2003年,2004年竣工并投入运营。解放路房产于2007年由股东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按照当时评估值入账,其余三处房屋建筑物于2004年建成投入使用,账面值为历史建安成本。上述房产位于中山区白云街14号和解放路580号,现为友谊美邻购物广场使用,地下一层为友嘉美食花园,一层为名品工厂折扣店,二层三层为友嘉超市,四层为海乐迪KTV,五层为金领瑜伽健身会馆。

借款金额和期限:合计52000万元,期限为1年。

借款用途:借新还旧,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

担保期限:1年。

其他担保形式: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上述贷款源自2015年9月起桃源商城在盛京银行的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桃源商城的日常运营及其股东信得嘉和的经营用款。在2020年初转为信得嘉和贷款,贷款主体的变化解决了原股东与桃源商城大额资金往来,但资金需求的基础没有发生变化,由于经营需要,信得嘉和仍需维持上述贷款的使用。

本次抵押担保为上述贷款到期后续贷,根据银行要求续贷需继续提供上述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

2、自2020年起大连和升作为本公司大股东积极参与和推动解决本公司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先后协助本公司完成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资金占用出表、本金为2.8亿元信托贷款的债务重组,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在华夏银行融资最高额为1亿元范围内提供担保,年末又支付本公司4650万元协助解决原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资金占用事项。就本次审议的信得嘉和贷款,考虑后续资金需求,大连和升在上海瑞斐入股前作出承诺,“如盛京银行人民币52,000万元借款无法偿付,本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愿意向盛京银行代为清偿该笔借款;同时承诺,如因未能妥善解决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或由于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造成桃源商城股权价值在未来三年内发生减值情形,给新大洲造成损失,大连和升将对桃源商城净资产评估值对应40%股权的减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桃源商城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不合并报表,只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因此,桃源商城担保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但如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可能造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存在损失风险。在前述大连和升承诺基础上,公司认为上述损失风险可控。

4、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有助于信得嘉和完成续贷。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信得嘉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桃源商城母公司信得嘉和续贷所需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抵押担保不涉及定价,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其关联人大连和升为本公司解决资金问题提供了许多支持,且大连和升对相关贷款的后续安排进行了承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桃源商城的母公司在归还上年度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续贷,继续提供相同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且信得嘉和以其持有的桃源商城60%股权进行质押。信得嘉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本次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此前大连和升作出承诺,以保护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按本公司间接持股40%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105,047.6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58,089.4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7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年度,本公司为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年5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赢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对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1,582.45	12,153.91	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金价值3000万元。 2019年8月19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年3月18日恢复仲裁程序。2020年6月17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2020年10月17日仲裁开庭,2020年11月10日收到仲裁委通知,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4日。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3、临2019-109、临2020-048、临2020-103、临2020-110、临2020-165。披露日期:2018年8月29日、10月16日、2019年03月21日、8月23日、2020年3月25日、6月5日、6月19日、8月31日、11月18日。
2019年5月,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金融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4174910.33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180000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1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一审判决,2020年4月雪松国际将本案涉及的借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年6月借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2020年8月借权人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雪松国际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	已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实施了债务重组,相关诉讼暂未办理撤消手续。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临2019-104、临2020-046、临2020-133。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7月26日、2020年3月21日、8月21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	本公司尚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临2020-135、临2020-15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8月22日、10月23日。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5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